

系所別：勞工關係學系

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（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**畢業學分數：**

本系碩士在職專班，必須修滿至少 36 學分始得畢業，其中包括：必修 6 學分，專業選修 24 學分，碩士論文 6 學分。

必修科目共 <u>6</u>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	學分數
研究方法(Research Methods)	3
「量化資料分析與解讀」(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)或「質化資料分析與解讀」(Qualitative Rresearch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)二擇一	3
碩士論文(一) (Master Thesis I)	3
碩士論文(二) (Master Thesis II)	3

**選修科目共 24 學分**

**專業選修：**

每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在「勞工關係與政策」、「人力資源」兩個重點領域間自由選修課程，至少 8 門課，每門課皆為 3 學分，總計 24 學分，始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。開設課程依師資安排與學生選課狀況而定（未滿 12 人不開課）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可依下列課程作為自由選修參考，修讀年級視教師實際開課情況而定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<b>勞工關係與政策之課程</b>	
<u>勞工關係專題</u>	<u>3</u>
工作社會學	3
工業關係政治經濟學	3
個別勞動法令專題	3
國家資本與勞動	3
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	3
勞工政策	3
勞工與政治專題	3
勞動經濟專題	3
勞資爭議處理個案分析	3
勞資談判專題	3

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	3
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專題討論	3
職業災害專題討論	3
<b>人力資源之課程</b>	
<u>人力資源管理專題</u>	<u>3</u>
人力資源發展專題	3
人力資源管理經濟分析	3
人因工程專題討論	3
外籍勞工管理	3
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3
組織行為	3
組織理論	3
<u>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討論</u>	<u>3</u>
<b>外語能力：無規定</b>	
<b>備註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1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6學分，第2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3學分。</li> <li>2. 未修課之學期仍須註冊，請同學留意註冊、選課及加退選日期。</li> <li>3. 需通過論文初審及其相關規定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</li> <li>4. 本系開設的學分班學分優於外系開設的學分班學分，本校開設的學分班學分優於外校開設的學分班學分，抵免學分不得超過9學分。惟曾於本系就讀但未取得學位而退學者，得抵免15學分（計算方式為總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二分之一）。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</li> <li>5.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第1學期規定期間內1次辦理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（除非該科目於抵免時，歷年來未曾開設，致未能於期限內1次辦妥抵免，方得准予補申請）。辦理抵免時程依行事曆上的申請日期為主，逾期不受理。</li> </ol>	